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104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104年度施政計畫提要表	1- 6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104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7-15
壹、民政類	16-25
貳、圖書館類	26-27
參、幼兒園類	28
肆、清潔隊	29-31
伍、財政類	32-33
陸、建設類	34-36
柒、社會類	37-40
捌、農業觀光類	41-46
玖、人事類	47-50
拾、政風類	51-56
拾壹、主計類	57-59
拾貳、一般行政類	60-65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104年度施政計畫提要表

本所依據嘉義縣政府施政重點，配合地方實際需要及核定預算數，編訂104年度施政計畫，其要點及重大施政目標如次：

壹、民政類

- 一. 強化組織功能，貫徹向下紮根方案。
- 二. 改善民俗輔導寺廟健全組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 三. 民政服務加強調解委員會發揮調解功能。
- 四. 積極推展全民運動、參加全縣運動會。
- 五. 推展社會教育、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實踐國民生活須知、提高全民精神建設。
- 六. 辦理三七五減租租約續訂工作、強化耕地租佃委員會。
- 七. 辦理民防及災害防救工作。
- 八. 編練業務：國民兵異動、管理、兵籍查報、兵役人事作業等處理。
- 九. 徵集業務：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及役男事故處理。
- 十. 勤務業務：徵屬各項扶助、補助、留守業務、兵役宣傳等工作。
- 十一. 管理業務：後備軍人報到、就業輔導、異動管理及協助召集、緩召申請。
- 十二. 役政委辦業務：執行上級政府交辦業務。

貳、圖書館類

- 一. 教化民眾。

- 二. 傳播知識。
- 三. 宏揚文化。
- 四. 倡導正當休閒活動。

參、幼兒園類

- 一. 收托幼兒施予學前教育。
- 二. 定期舉行保育員業務會報，加強教保連繫工作，以提昇保育品質。
- 三.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修申報。
- 四. 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教育訓練。
- 五. 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幼兒團體平安保險。
- 六. 參與各機關社區學校所辦理之活動表演。
- 七. 本園畢業生結業晚會。
- 八. 本園班級戶外教學。
- 九. 幼兒園環境衛生、餐飲衛生暨傳染病防治管理。
- 十. 幼兒園員工健康檢查及學童健康管理、衛生保健教育。
- 十一. 學童緊急救護及傷病處理。

肆、清潔隊類

- 一. 辦理員工進用、工作、安全、訓練等業務。
- 二. 執行「Eco Life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
- 三. 組成「資源回收、節能減碳」宣導並執行相關業務。
- 四. 執行「104年度嘉義縣環境清潔維護品質暨環境綠化美化競賽」。

- 五. 全年協助執行登革熱、腸病毒、蟲鼠等防治、消毒工作。
- 六. 繼續種植、維護樹木、植披草皮提高覆綠率，有助減緩地球暖化趨勢。
- 七. 全年執行新港鄉轄內公園及縣、鄉道等環境清潔、綠美化等工作。
- 八. 「執行垃圾分三類、環境好OK」以達垃圾減量之目的，預定每月全鄉垃圾總量為600公噸以下。
- 九. 全年協助執行本鄉產業道路瀝青修補業務。
- 十. 推行「垃圾減量、資源回收」，預計104年資源回收率達百分之38.75。
- 十一. 104年度轄區道路掃街車暨人員清掃維護執行計畫，預計執行掃街里程數7200公里。
- 十二. 協助執行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環境維護、資源回收等業務。
- 十三. 執行104年度新港鄉公所員工環境教育訓練。

伍、財政類

- 一. 歲入預算之編列與執行。
- 二. 協助各項稅捐稽徵與欠稅之催收。
- 三. 積極開闢自治財源。
- 四. 建立公有房地、地籍資料並積極處分非公用財產。
- 五. 償還一般貸款之利息。
- 六. 天然災害準備金之核撥。

陸、建設類

- 一. 推動既有市區道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綠美化景觀創造美麗鄉鎮。
- 二. 推動交通、村里道路、排水溝、橋樑等公共設施建設與維護。
- 三. 加速推動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工程，以利農業經營環境之改善。

- 四. 招商引資活化公有零售市場產業發展，創造經營績效。
- 五. 致力水利建設，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六. 提倡環保減炭及健康促進概念，建構鄉內休閒空間。
- 七. 辦理變更新港鄉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 八. 加速公共設施用地開發計劃，增加土地使用機能，促進全鄉整體發展。
- 九. 執行上級政府交辦建設事項。
- 十. 路燈管理裝設、修復維護等工作。

柒、社會類

- 一. 繼續推行社區發展計畫，加強社區精神倫理建設及成果維護暨社區全面美(綠)化工作。
- 二. 推行社會福利工作辦理社會救助、老人才藝、弱勢鄉民意外險。
- 三. 辦理社會救助工作，低收入戶之調查與生活及醫療補助，及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與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之申請及發放。
- 四. 改善殯葬設施，達成公墓公園化，讓殯葬文化與環保意識結合。

捌、農業觀光類

- 一. 推行稻米、雜糧特用作物生產及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工作。
- 二. 配合中央、縣政府計劃、辦理農作物保護及野鼠防治工作。
- 三. 推行都市鄉村綠、美化行道樹及一般林政管理工作。
- 四. 水產養殖區域環境改善及新品種推廣水產行政管理工作。
- 五. 辦理家畜禽防疫加強，家畜禽疾病檢驗暨動物藥品管理，一般畜牧行政管理。
- 六. 加強肉品檢查及人畜共同傳染病防治，確保鄉民生命安全。

- 七. 研提農業產銷班之輔導計畫，輔導產銷班獨立自主運作及企業化經營，以提高農民所得。
- 八. 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
- 九. 文化展示。

玖、人事類

- 一. 組織編制。
- 二. 分層負責。
- 三. 任免業務。
- 四. 訓練進修與考核獎懲。
- 五. 待遇福利及文康活動。

拾、政風類

- 一. 政風預防業務。
- 二. 政風查處業務。
- 三. 機關安全防護。
- 四. 公務機密維護。
- 五. 政風興革業務。
- 六.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

拾壹、主計類

- 一. 歲入、歲出預算之編審。
- 二. 追加(減)預算之編審。

- 三. 辦理總決算。
- 四. 一般歲計工作之處理。
- 五. 憑證之核轉與編定。
- 六. 一般帳務處理。
- 七. 編造會計報告。
- 八. 各項奉令或委託之統計調查。
- 九. 第二預備金之核撥。

拾貳、一般行政類

- 一. 為民服務研究發展提高服務品質。
- 二. 研究發展及推行行政之革新。
- 三. 公文查核、陳情案件、申請案件重要案件之列管追蹤管制。
- 四. 選定年度重要計劃項目追蹤考核。
- 五. 綜合均衡地方經濟發展方案計劃之協調管考及綜合業務。
- 六. 彙集編訂施政計畫。
- 七. 推動公文電子交換業務。
- 八. 文書處理：加強公文電子交換率、提高文書作業效率加強收文處理、依規定處理機密文件。
- 九. 檔案管理：切實做好點收、分類、保管、檢調、清理及檔案目錄建檔等工作。
- 十. 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廳舍管理、工友管理。
- 十一. 總動員業務遵照上級政府指示動員計劃，貫徹執行。
- 十二. 處理國家賠償事務，加強國家賠償之宣導，限期處理國家賠償事務。
- 十三. 公所庭園整建、綠美化環境。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104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合計	施政計畫項目	備註		
		(單位：千元)		(單位：千元)				
壹、民政	壹、民政類	中央或縣：	0	17,796				
		鄉鎮市：	17,796					
	一、自治行政	鄉鎮市：	639				639	辦理地方自治行政業務。
	二、村里業務	鄉鎮市：	15,165				15,165	辦理強化村里組織功能業務。
	三、禮俗文物	鄉鎮市：	12				12	辦理端正禮俗、輔導寺廟及祭祀公業管理業
	四、民政服務	鄉鎮市：	362				362	辦理守望相助、調解等業務。
	五、體育活動	鄉鎮市：	332				332	辦理推展全民運動。
	六、社會教育	鄉鎮市：	736				736	辦理社會教育之推廣。
	七、國民教育	鄉鎮市：	120				120	辦理國民教育各項業務。
	八、地政業務	鄉鎮市：	50				50	辦理三七五減租成果管理及一般地政業務。
	九、民防業務	鄉鎮市：	296	296	辦理民防及災害防救工作。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104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合計	施政計畫項目	備註
		(單位：千元)		(單位：千元)		
貳、圖書館	十、編練業務	鄉鎮市：	2	2	辦理編練作業及國民兵管理業務。	
	十一、徵集業務	鄉鎮市：	10	10	辦理身調、徵檢、抽籤、徵集等業務。	
	十二、勤務業務	鄉鎮市：	8	8	辦理扶助、各項補助、留守業務及兵役宣傳等業務。	
	十三、管理業務	鄉鎮市：	63	63	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就業輔導、協助召集、異動管理及緩召初核等業務。	
	十四、役政委辦業務	鄉鎮市：	1	1	辦理上級臨時交辦業務。	
	貳、圖書館	中央或縣：	0			
		鄉鎮市：	3,091	3,091		
	一、一般行政	鄉鎮市：	2,266	2,266	辦理行政管理業務。	
	二、圖書館管理	鄉鎮市：	625	625	辦理業務管理工作。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104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合計	施政計畫項目	備註
		(單位：千元)		(單位：千元)		
參、幼兒園	三、建築及設備	鄉鎮市：	200	200	辦理各項設備維護業務。	
		中央或縣：	0			
肆、清潔隊		鄉鎮市：	13,963	13,963		
	一、社會福利	鄉鎮市：	13,963	13,963	辦理幼兒福利業務。	
		中央或縣：	0			
		鄉鎮市：	37,331	37,331		
	一、行政管理	鄉鎮市：	22,622	22,622	辦理行政管理業務。	
	二、垃圾處理	鄉鎮市：	14,205	14,205	辦理環境衛生業務。	
	三、資源回收	鄉鎮市：	504	504	辦理資源回收業務。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104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合計	施政計畫項目	備註
		(單位：千元)		(單位：千元)		
伍、財政		中央或縣：	0			
		鄉鎮市：	3,196	3,196		
	一、財務管理	鄉鎮市：	95	95	辦理歲入編擬及執行、協助徵收各項稅款等業	
	二、公產納賦	鄉鎮市：	275	275	建立公有房地籍資料。	
	三、償還債務	鄉鎮市：	400	400	辦理償還債務業務。	
	四、災害準備金	鄉鎮市：	2,426	2,426	辦理天然災害搶救彌平損失。	
陸、建設		中央或縣：	0			
		鄉鎮市：	30,747	30,747		
	一、水利工程	鄉鎮市：	8,380	8,380	河川、堤防管理、維護、防洪及排水工程勘查、規劃、預算編製。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104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合計	施政計畫項目	備註
		(單位：千元)		(單位：千元)		
	二、建管行政	鄉鎮市：	474	474	都市計畫及土地區域管制建築管理，違章建築巡查及查報，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等。	
	三、都市計畫	鄉鎮市：	132	132	都市計畫及區內樁位管制及檢討事宜。	
	四、市場管理	鄉鎮市：	869	869	零售市場管理及整環境衛生。	
	五、下水道工程	鄉鎮市：	700	700	鄉內排水溝之維護、改善工程。	
	六、道路橋樑工程	鄉鎮市：	2,837	2,837	辦理鄉內道路整修工程。	
	七、土木工程勘測	鄉鎮市：	22	22	各項工程地點調查規劃、測量、設計及預算書編製。	
	八、其他公共工程	鄉鎮市：	5,234	5,234	村里道路維護改善工程及消防栓增置配合款。	
	九、商業行政	鄉鎮市：	600	600	辦理停車管理業務。	
	十、公園管理	鄉鎮市：	2,582	2,582	公園內管理、除草、修剪、清理、維護綠化美化成果，並保持環境衛生。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104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合計	施政計畫項目	備註
		(單位：千元)		(單位：千元)		
柒、社會	十一、路燈裝修	鄉鎮市：	8,917	8,917	鄉內路燈維護及繳費。	
		中央或縣：	0			
		鄉鎮市：	12,485	12,485		
	一、社會行政	鄉鎮市：	2,533	2,533	推行社會行政、社會運動等業務。	
	二、社會福利	鄉鎮市：	6,087	6,087	辦理社會救濟、老人福利、殘障福利及鄉民意外險等業務。	
	三、社會救濟	鄉鎮市：	83	83	辦理低收入戶調查、家庭及醫療補助。	
	四、殯葬業務	鄉鎮市：	3,782	3,782	辦理公墓管理業務。	
捌、農業觀光		中央或鄉鎮市：	1,930	1,930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104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合計	施政計畫項目	備註
		(單位：千元)		(單位：千元)		
玖、人事	一、農業推廣	鄉鎮市：	534	534	辦理農業推廣、農業行政管理及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業務、農業產銷班輔導計畫。	
	二、林業推廣	鄉鎮市：	11	11	辦理林業行政及輔導造林業務。	
	三、水產推廣	鄉鎮市：	1	1	辦理漁業推廣及漁業推廣獎勵業務。	
	四、畜產推廣	鄉鎮市：	19	19	辦理家畜禽行政、獎勵、疾病防治業務。	
	五、文化展示	鄉鎮市：	1,365	1,365	辦理農業觀光行銷及推廣。	
		中央或縣：	0			
		鄉鎮市：	6,750	6,750		
	一、組織編制	鄉鎮市：	50	50	辦理調整編制員額業務。	
	二、分層負責	鄉鎮市：	50	50	辦理分層負責業務。	
	三、任免業務	鄉鎮市：	20	20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104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合計	施政計畫項目	備註
		(單位：千元)		(單位：千元)		
拾、政風	四、訓練進修與考核獎懲	鄉鎮市：	830	830	辦理在職進修及平時考核業務。	
	五、待遇福利及文康活動	鄉鎮市：	5,800	5,800	辦理退休撫卹資遣及待遇福利業務。	
		中央或縣：	0			
		鄉鎮市：	55	55		
	一、政風業務	鄉鎮市：	55	55	辦理政風業務。	
拾壹、主計		中央或縣：	0			
		鄉鎮市：	459	459		
	一、主計業務	鄉鎮市：	459	459	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104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合計	施政計畫項目	備註
		(單位：千元)		(單位：千元)		
拾貳、行政		中央或縣：	0	65,051	職員、技工、工友等待遇福利及辦理文書處理、檔案管理等業務。 辦理事務管理業務。 辦理為民服務考核、公文考核、陳情案件處理等業務。 辦理總動員業務。 辦理國家賠償事務。 辦理各項設備維護業務。	
		鄉鎮市：	65,051			
	一、行政管理	鄉鎮市：	60,872	60,872		
	二、事務管理	鄉鎮市：	3,436	3,436		
	三、研考業務	鄉鎮市：	143	143		
	四、推行總動員	鄉鎮市：	0	0		
	五、賠償準備金	鄉鎮市：	0	0		
六、各項設備	鄉鎮市：	600	600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壹、民政類			召開鄉鎮聯繫會報及強化村組織功能村里服務	(1) 督導各村村幹事查報改善生活環境及增進民眾福祉有關事項。 (2) 每五至十一月邀集各村長及各課室主管召開鄉政業務聯繫會報。 (3) 依「嘉義縣推行公民民主生活教育實施計畫、及推行現代國民生活運動」利用各種機會加強培養民主法治精神，養成國民守紀律、重秩序有組織的習慣及激發全民生活加強力行「孝悌」「勤儉」「禮節」「秩序」「整潔」等傳統美德，以提昇現代化的幸福家庭及民主法治國	639	
一. 自治行政						
二. 村里業務			按期召開村例行會議	(1) 每星期二召開村幹事工作會報，檢討村里工作業務及交辦案件。 (2) 推行發揮村里組織功能工作。 (3) 辦理村鄰長福利業務，包含村長健康檢查費、保險費以及村鄰長遺族慰問金等補助。	15,165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三. 禮俗文物					12	
	(一)端正禮俗	辦理端正禮俗宣傳工作	辦理端正禮俗宣傳工作	(1) 辦理端正禮俗、禮貌運動、六三禁煙節宣導週，以收宣傳效果。 (2) 印製宣導海報、標語張貼及利用各種集會宣導。		
	(二)輔導寺廟健全組織	輔導寺廟健全組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輔導寺廟健全組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1) 輔導鄉內寺廟確認信徒組織管理委員會。 (2) 輔導寺廟按期召開信徒(代表)大會及組織正常化健全財務管理，並鼓勵興辦慈善事業。		
	(三)祭祀公業登記管理	辦理祭祀公業土地地籍清理	辦理祭祀公業土地地籍清理	(1) 受理祭祀公業之申報。 (2) 依地政機關之清查，辦理祭祀公業土地公告並通知尚未申報之祭祀公業辦理申報，並輔導其成立祭祀公業法人或財團法人，或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共有。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四. 民政服務					362	
(一) 守望相助			推行守望相助培養居民互助互愛精神確保地方安寧革新社會風氣	依據推行守望相助實施計畫各村成立守望相助隊並配合春安工作加強防制竊盜暴力案以維社會秩序與安寧。		
(二) 調解委員會			強化本鄉調解委員功能	(1) 加強宣導調解功能疏減訟源消弭民間糾紛達到預定目標。 (2) 採獨任調解提高調解成功率發揮調解功能。 (3) 辦理第36屆新任調解委員成立。		
五. 體育活動					332	
(一) 推展全民運動			辦理推展全民運動	(1) 加強推展社區全民運動。 (2) 各社區成立全民運動推行小組展開全民運動。 (3) 選拔績優選手參加全縣運動大會。 (4) 協助各機關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比賽。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六. 社會教育 (一) 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工作			1. 推動實施國民生活須知 2. 積極推展文藝活動	辦理國民生活須知宣導並輔導鄉民徹底實施「國民生活須知」 (1) 輔導民俗才藝活動。 (2) 配合縣府及協助轄內寺廟、人民團體舉辦各項文藝活動。	736	
七. 國民教育 (一) 推行國民教育			1. 辦理語文競賽 2. 強化強迫入學委員會功能	配合縣府辦理語文競賽宣導。 (1) 配合縣府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參與會議。 (2) 對應入學而未入學之學生，確實依強迫入學條例輔導就學。 (3) 落實本縣強迫入學委員會會議之決議事項。	120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八. 地政					50	
	(一) 三七五減租成果管理	三七五減租及強化耕地租佃委員會功能	(1) 辦理三七五租約到期，租約續訂、回收之申請。 (2) 強化租佃委員會功能、調解業佃爭議，使業佃雙方得到權益保障。			
	(二) 一般地政	1. 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2. 加強公地管理	(1) 隨時檢查非都市土地如有違反使用編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2) 受理申請同意使用案件及審辦。 (3) 違反使用編定案件之會勘及協助處理。 協助公地地租聯單發放及稽催欠租。			
九. 民防業務					296	
	(一) 民防工作	加強民防團組訓工作	(1) 辦理民防團常年訓練。 (2) 辦理萬安(防空)演習事宜。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二)	災害防救	業務	<p>1. 擴大防火宣導強化社區防災工作</p> <p>2. 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p>	<p>(1) 於重要巷道、街口懸掛防火宣導布條及張貼標語以提醒民眾防火警覺。</p> <p>(2) 辦理防災宣導工作，輔導社區建立防災觀念，並組織民間救援隊，成立減災組培養災害應變能力。</p> <p>(3) 配合各消防大(分)隊以車輛出動宣導並支援經費。</p> <p>(4) 成果函報上級備查。</p> <p>(5) 請村幹事協助查報非法爆竹煙火業，各村列管地點每月定期訪視並填報紀錄表。</p> <p>(1) 依據災害防救法，修訂本鄉防災計畫、訂定防災演習計畫、召開鄉防災會報。</p> <p>(2) 酌編災害防救、防災會報、防災宣導、防災演習、防災設備經費。</p> <p>(3) 災害防救業務專人專責辦理，若有異動，資料應移交清楚，以利防災業務能繼續順利推行。</p> <p>(4) 每年應編列消防栓增、改善經費，以利救災(建設課)。</p>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十. 編練業務 (一) 編練作業及國民兵管理			1. 一般編練作業 2. 使納管國民兵不漏管	兵要調查、役政人事之資料處理。 編管名冊與縣府名冊互相核對。	2	
十一. 徵集業務 (一) 兵調、徵檢、抽籤、徵集			1. 兵調依限完成 2. 辦理徵兵檢查 3. 役男抽籤 4. 徵集入營	依縣府規定日期完成轉錄名冊、兵籍表建立。 依限完成役男徵兵檢查工作。 依縣府排定日期完成役男抽籤工作。 各軍種兵科、替代役依輸送計畫通知入營。	10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二)其他徵集 有關工作		1. 延期、緩徵、區劃、 免役、禁役之作 業 2. 役男異動、妨害兵 役之處理 3. 役男出境處理	合於緩徵、延期、區劃、免役、禁役等人員依期受 理初核並送縣府核辦。 役男遷出、入通報登記、妨害兵役之查報與處理。 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	8	
	十二. 勤務業務 (一)優待扶助 、各項補 助、留守 業務		1. 軍人家屬貧困者均 能得到扶助與補助 2. 留守業務	(1) 新兵入伍前廿天交代各村辦理扶助調查經初核 合乎規定者，申請安家費及三節扶助金。 (2) 合於各項慰助標準者適時送縣府核定發給慰助 金。 依據留守業務規程辦理。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二)	兵役宣傳及表揚徵屬	1. 使全鄉民眾對兵役法令家喻戶曉 2. 模範徵屬報送縣府等加以表揚	利用村民大會等集會加以宣傳兵役法令、役男抽籤時發服役須知手冊每人一冊。 依縣府所定項目查報模範徵屬送請縣政府表揚。	63	
十三.		管理業務				
	(一)	後備軍人報到就業輔導	1. 退伍人員受理報到列管 2. 轉免役申請事宜 3. 異動管理 4. 緩召申請初核	(1) 凡戶籍設本鄉之退伍人員15日內向本所辦理報到列管(發緩召法令表)。 (2) 發送就職介紹簡要說明書以利其找工作。 受理各項申請複檢人員資料送縣府排定日期附檢。 凡異動人員依戶資通報登記管理、異動列管。 新退伍人員30天內受理申請，一般人員在四月份受理申請經初核後送縣政府彙辦。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十四. 委辦業務 (一) 上級臨時交辦作業			對於編練、徵集、勤務、管理等臨時交辦之工作隨到隨辦	(1) 縣內、縣外之送兵交接。 (2) 專科複檢、體檢作業。 (3) 後備軍人活動作業。 (4) 戶役政電腦連線作業。 (5) 其他役政事務。	1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貳、圖書館						
一.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執行各項行政管理工作	(1) 辦理員工薪資、加班、福利、工作獎金考核及獎勵。 (2) 提高工作效率加強服務態度，增進專業知識。		2,266	
二. 圖書館管理						
	(一) 業務管理	提昇圖書館功能	(1) 年度預算之編定與動支。 (2) 圖書選購及驗收。 (3) 館內報紙及各期刊訂閱及報廢出售。 (4) 圖書資料之蒐集分類編目及參考閱覽等 (5) 圖書借閱登記查催及管理事項。 (6) 圖書典藏。 (7) 閱覽室管理。 (8) 圖書出納。 (9) 館外借閱逾期圖書函催。 (10) 諮詢及參考服務。 (11) 破損圖書之修補。		625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二. 建築及設備 (一) 各項設備			館藏發展及圖書館自動化	(12) 統計圖書資料工作。 (13) 圖書註銷和報廢。 (14) 庶務及各辦公家具及設備添購報廢。 (15) 資料調查報告統計分析。 (16) 辦理常態推廣活動及活動擬定與實施。 (1) 充實設備、圖書，建立完善閱讀空間。 (2) 加強軟硬體，建構自動畫圖書館。	200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參、	幼兒園		收托幼兒施予學前教育	(1) 收托幼兒施予學前教育。 (2) 定期舉行保育員業務會報，加強教保連繫工作，提昇保育品質。 (3)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修申報。 (4) 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教育訓練。 (5) 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幼兒團體平安保險。 (6) 參與各機關社區學校所辦理之活動表演。 (7) 本園畢業生結業晚會。 (8) 本園班級戶外教學。 (9) 幼兒園環境衛生、餐飲衛生暨傳染病防治管理。 (10) 幼兒園員工健康檢查及學童健康管理、衛生保健教育。 (11) 學童緊急救護及傷病處理。	13,963	
	一. 社會福利	(一) 幼兒福利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肆、清潔隊						
一. 行政管理			提高工作效率加強服務態度，增進環保知識。	(1) 辦理員工薪資、加班、福利、工作獎金考核及獎懲。 (2) 辦理員工工作、安全訓練及講習。 (3) 辦理新進員工，加強、提升清潔隊業務服務品質。 (4) 員工環境教育訓練。	22,622	
二. 垃圾處理 環境衛生 整理			推動「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打造微笑新港。	(1) 執行「Eco Life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淨港活動」等計畫。 (2) 全年執行「104年度嘉義縣環境清潔維護品質暨環境綠化美化競賽」。 (3) 執行「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節能減碳」等宣導工作。 (4) 全年協助登革熱、腸病毒、蟲鼠等防治、消毒工作。 (5) 全年執行新港公園、溪北公園、鐵路公園、縣鄉道等環境清潔、綠美化等工作。	14,205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三. 資源回收			強制垃圾分類，加強資源回收。	(6) 協助新港鄉自行車、人行步道環境衛生及綠美化等工作。 (7) 協助村里公園環境衛生及綠美化的維護。 (8) 繼續執行「垃圾分三類、環境好OK」以達垃圾減量之目的，預定每月全鄉垃圾總量為 600公噸以下。 (9) 全年協助執行本鄉產業道路瀝青修補業務。 (10) 協助嘉義地方法院地檢署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業務。 (11) 「104年度轄區道路掃街車暨人員清掃維護執行計畫」。	504	
			(1) 全年預定舉辦14次有關村里資源回收宣導活動。			
			(2) 辦理23村資源回收考核工作。			
			(3) 執行「104年度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4) 配合全國禡祖文化節，舉辦大型「垃圾減量、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資源回收」宣導活動。 (5) 104年預定資源回收量(含廚餘)為38.75%以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伍、財政類						
一. 財務管理						
	(一)	歲入預算之編擬及執行	本量入為出原則繼續撙節一般支出，力求收支平衡	(1) 稅課收入依照縣政府核定之預計分配數編列。 (2) 彙編歲預算資料，呈請鄉長審定並會同主計單位審查預算資料，提交預算會議後送請鄉民代表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	95	
	(二)	協助征收各項稅款	加強征收各項稅課收入及非稅課收入以裕公庫	(1) 協助征收各項稅款及非稅課收入。 (2) 統一印製規費單照，指定專人管理。 (3) 年度結束隨即查明歲入應收款項並加強稽征。		
	(三)	積極開闢自治財源	尋求自治財源以有限經費做最大的效能以加強地方建設	(1) 請主管課室加強管理徵收公有設施使用費。 (2) 配合清查非公用土地並儘速辦理處分手續。 (3) 協助課室加強辦理公共造產。 (4) 宣導鼓勵或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共建設。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二. 公產管理			妥善管理公有財產	(1) 編造公用財產暨非公共用土地登記卡如有變動隨即更正。 (2) 編造經營公有房屋登記卡。 (3) 如管理公有房屋有異動隨即填造現況報表送交總務人員加減不動產。 (4) 非公用房地應繳稅款接到地價稅及房屋稅繳納通知單隨即核對財產清冊並簽請開立支票繳納。	275	
(一) 建立公有房屋地籍資料						
三. 償還債務			償還債務以維債信	按時償還一般貸款之本金與利息。	400	
四. 災害準備			天然災害之搶救	改善受災情形及減少災害損失。	2,426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陸、建設課						
一. 水利工程			防洪及排水工程維護整修	河川、堤防管理、維護、防洪及排水工程勘查、規劃、預算編製。	8,380	
二. 都市計畫					132	
(一) 建管行政			提高計畫效益維護整體性發展	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區域管制建築管理，違章建築巡查及查報，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等。		
(二) 都市規劃			執行都市計畫提昇國民生活水準	都市計畫及區內樁位管制及檢討修正事宜。		
三. 工商管理						
市場管理			加強攤販管理維護市場環境衛生	零售市場管理及環境衛生整頓。	869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四. 下水道工程			鄉內排水溝之維護、改善工程	減少水災發生、改善環境衛生、保障鄉民生命財產安全。	700	
五. 道路橋樑			各村及連絡道路維護促進交通安全	鄉內道路整修工程。	2,837	
六. 土木工程勘測			各項工程地點調查規劃、測量、設計及預算書編製	使各項工程設計符合地方需要，加強建設成果。	22	
七. 其他公共工程			1. 村內道路維護及改善工程	改善本鄉村里巷道、排水溝，以利交通及排水。	5,234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2. 消防栓增置	由消防單位負責規劃施工。		
八. 商業行政	(一) 停車管理		維護停車場運作	辦理停車場管理業務。	600	
九. 公園管理	(一) 公園管理		公園管理維護	公園內管理、除草、修剪、清理、維護綠化美化成果，並保持環境衛生。	2,582	
十. 路燈裝護			便利夜間照明	鄉內路燈維護及繳費。	8,917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柒、社會課	一、社會行政	(一)推行各種社會行政工作	1. 推行各種社會運動及加強辦理各種慶典活動 2. 社區發展有關各項工作	(1) 辦理全鄉各項慶典及活動。 (2) 依據「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改善社會風氣建立為團結自強的社會以增進全民和諧。 (1) 續辦社區發展有關各項業務工作。 (2) 維護社區建設成果及充實公共設施以美(綠)化社區環境。 (3) 運用社區建設基金孳息維護社區成果及辦理福利事業。 (4) 辦理社區媽媽教室、爸爸交誼廳活動。 (5) 輔導健全社區發展協會功能。 (6) 辦理社區暨全國民眾歌唱比賽。 (7) 辦理志工表揚。	2,533	
	(二)推行社會運動	擴大民間團體與施政建設	依據「台灣省擴大民間團體參與施政建設實施方案」結合民間力量運用社會資源加速鄉政建增進民眾福祉。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二. 社會福利					6,087	
(一) 社會救濟			辦理社會救助	辦理社會救助調查，民眾急難救助工作。		
(二) 老人福利			1. 居家老人服務	(1) 利用義工發動社會資源辦理居家老人服務。 (2) 配合社區長壽俱樂部辦理老人文康活動，使老人有休閒處所需增進老人生活情趣，提高老人精神生活。		
			2. 老人文康中心維護管理	老人文康中心各項設施維護，供鄉內長輩正當健康的休閒環境。		
			3.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之申請	辦理本鄉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之申請及發放工作。		
(三) 殘障福利			受理身心障礙者鑑定以	(1) 凡本鄉身心障礙者可向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鑑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便享有政府各項身心障礙者福利	定合格者發給身心障礙者手冊可享受政府規定之各項福利。 (2) 辦理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之申請及發放工作。	83	
	(四)	辦理弱勢鄉民意外險	受理弱勢鄉民遭受意外事故致殘廢或死亡保障之申請	凡本鄉弱勢鄉民意外事故發生時設籍於本鄉滿六個月以上發生意外事故致殘廢或死亡，即可申請鄉民意外保險金。		
	(五)	辦理全民健保	協助辦理全民健保業務	加強推行社會福利工作以安定社會。		
	三.	社會救濟				
	(一)	輔導低收入戶之自強	1. 低收入戶調查 2. 低收入戶家庭補助	每年十一月受理低收入戶申請經初審報縣府複查。 第一款低收入戶及二、三款低收入戶貧童每月由縣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四. 殯葬業務 (一) 公墓管理			改善殯葬設施	<p>府核撥救助金。</p> <p>依據嘉義縣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辦法規定辦理。</p> <p>辦理無名屍殮葬。</p> <p>(1) 加強宣導利用公墓公園化減少濫葬情形發生。 (2) 爭取上級補助興辦公墓公園化後續計劃。 (3)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之規， 詳列埋葬、火化、起掘許可證明之核發及違法查報等事項。</p>	3,782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捌、農業觀光課	一、農業推廣	(一)農業推廣	1. 稻米生產配合縣稻米生產計畫 2. 雜糧生產配合水旱田調整規劃調整生產目標 3. 植物保護 ◎野鼠防治 ◎稻作及蔬菜雜糧病蟲害防治 4. 農業機械化 ◎輔導水稻育苗中心 ◎辦理新型農機推廣	配合縣稻米生產計畫面積推行稻米生產保持安全存糧，並推廣良質米品種提高農民所得。 配合水旱田調整規劃，調整雜糧生產目標並朝高經濟作物生產或種植綠肥休耕等永續經營目標發展。 (1) 配合縣政府計畫辦理一般耕地及公共地防治工作。 (2) 實施稻熱病、褐飛蝨及蔬菜雜糧蛾、小菜蛾綜合防治。 (1) 繼續輔導原設及新設育苗中心撫育水稻健康秧苗。 (2) 配合縣政府相關計畫辦理補助。	534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二) 農業行政管理		5. 休閒農業	(1) 休閒農業推廣，農村再生。 (2) 農業行銷，農特產品推廣。			
		6. 農業推廣教育	舉辦農民節慶祝大會表揚優良農民。			
		1. 農情調查	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類農情查報工作綱要辦理。			
		2. 農業災害調查	負責查農作物受災情形並報縣政府撥救濟金。			
		3. 一般農業行政	配合縣政府及上級機關計劃辦理。			
	(三)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接受人民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會民政、建設、農業等人員勘查後審查合格後核發。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二. 林業推廣					11	
(一) 林業行政			1. 輔導農民辦理森林登記及林業災害調查和救助申請	(1) 農民造林後輔導其辦理森林登記發生天災害時依法調查並輔導申請。 (2) 造林缺資金時輔導申請貸款。 (3) 其他林政工作。		
			2. 輔導辦理造林貸款工作			
(二) 輔導造林			1. 推廣全民造林輔導	宣導及受理造林申請並協助成活率檢測和申發造林獎勵金。		
			2. 環境綠美化工作	輔導各機關社區、等環境之綠美化工作。		
三. 水產推廣					1	
(一) 漁業推廣			1. 水產行政業務	配合縣政府相關計劃辦理。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二)漁業推廣 獎勵	水產推廣工作	2. 漁業生產調查統計	調查統計編製漁業生產月報表。		19		
			配合加強農建計劃辦理漁業部門業務。				
四. 畜產推廣 (一)家畜禽獎勵	1. 輔導養牛戶經營技術之改善	2. 輔導綜合養豬	輔導大規模牛戶，提高經營技術及改善飼養管理方法。				
			依據中央加強農建計劃輔導養豬以減少廢水及疾病發生降低生產成本，促進養豬業發展。				
(二)畜產行政	1. 農情報告	2. 一般行政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類農情調查工作辦理。				
			配合縣政府相關計劃辦理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三)家畜禽疾病防治			3. 保護動物	利用村里民大會講解愛護動物。		
			1. 豬疾病防治	配合縣政府相關計劃辦理預防注射及疾病防治。		
			2. 養豬場公害防治	養豬保健技術輔導。		
			3. 家畜保健衛生	豬隻保健技術輔導。		
			4. 畜犬、狂犬病預防注射	由本所派員定期或巡迴預防注射。		
			5. 大型動物疾病防治注射	因應農戶需要、協辦理「問題病患」失雙檢診治療並定期巡迴衛生指導，防止傳染病發生及輔導。		
			6. 家禽疾病防治	輔導養禽農牧場改善衛生管理，實施禽病診斷治療及農牧場消毒服務工作防止傳染病之發生及漫延。		
			7. 人畜共同傳染病防	實施人畜共同傳染病防治（日本腦炎、狂犬病、結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五.	文人展示		推廣文化氣息紮根活動	核病、布氏流產桿病) 等。 (1) 設置遊客中心服務遊客及推動地方觀光景點。 (2) 新港社區化發展。 (3) 推展本鄉各項特色農、特產業，增加本鄉可見度。	1,365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玖、人事類 一. 組織編制 (一) 調整編制員額			強化機關織功能	(1) 依據本所特性及未來發展需要調整各課室編制員額，強化人力運用及工作指派，使人與事適切配合。 (2) 賡續辦理推動政府改造，並推行行政革新，協助業務單位改進缺失、使人盡其才事竟其功，達便民、利民目標。 (3) 依據上級核定之職務說明書及職務歸系表，加強職務管理，並實施職位普查，使人事制度更臻落實有效。	50	
二. 分層負責 (一) 分層負責			貫徹分層負責逐級授權 增進員工責任感與榮譽心	(1) 檢討工作項目建議修改授權層次，以加速公文流程，促進行政效率。 (2) 與民營企業雙向參訪、觀摩，使政府企業化。	50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三. 任免調調業務					20	
(一) 任免業務			1. 規劃人力計畫	訂103年至104年度近程公務人力計畫。		
			2. 合理精簡用人	釐訂精減員額計畫，使考、訓、用、退縝密配合。		
四. 訓練進修與考核獎懲					830	
(一) 在職進修			提高公務人員素質及敬業精神	(1) 鼓勵本所員工參加全民英檢並給補助，提昇英檢合格率。 (2) 選派公務人員赴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及有關訓練機構參加在職訓練、充實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3) 加強員工運用數位學習，並公告各學習機構網站。 (4) 宣導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專業、效能、關懷』。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二)	平時考核		(1) 加強平時考核工作，並實施重獎重懲，以獎優汰劣，激勵員工士氣。 (2) 加強員工勤惰管理，每月按規定實施定期與不定期查勤，俾強化公務紀律並適時宣導公務人員應有的工作態與法治觀念，期能建立有效率、有作為的公務人員。 (3) 辦理工程績效獎金制度，並以目標管理為目的，達到目標明確化，進而提昇行政效率。		
五.	待遇福利及 文康活動	(一) 退休撫卹 資遣	加強辦理退休資遣、促進新陳代謝	(1) 辦理屆齡退休、月退休、自願退休及對罹患重病及不適任現職人員適時輔導其辦理退休、資遣，以利新陳代謝，及為渠等解說退休金優惠存款事宜及退休所得合理化。 (2) 撫卹金。	5,800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二)	待遇福利		提高員工待遇福利及文康活動	(3) 辦理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4) 辦理退休人員服務獎章獎勵金及紀念匾額。 (1) 辦理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各項補助費。 (2) 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慶生會、員工秋節聯歡會春節晚會等活動。 (3) 辦理公務人員運動會及縣長杯桌球賽。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拾、政風類						
一. 政風行政					55	
(一) 加強政風人員專業訓練			政風人員專業、智能訓練	(1) 加強政風人員專業智能訓練，培養專業養提昇工作效能。 (2) 熟諳有關政風法令規章。		
(二) 召開廉政會議與執行行政風考核			1. 每年召開二次會議，研討執行端正政風及防制貪瀆事宜及執行行政風考核	(1) 由本所各課室主管組成的廉政會議，每年召開二次會議，確實研討政風有關事宜。 (2) 透過廉政會議的召開，發揮稽核業務功能，檢討缺失，以貫徹業務防弊措施之執行。 (3) 依據上級督導實施計畫，配合辦理政風業務考核。		
(三) 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其他有關政風行政事項	政風工作年度計畫之策劃、擬訂、預算編列及執行。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二. 政風預防與查處						
(一) 政風法令之擬訂與宣導事項			1. 政風工作計劃之訂定。	訂定本所端正政風及防制貪瀆不法工作實施計畫。		
			2. 政風法令之宣導	(1) 宣導上級機關所頒訂之法令規章。 (2) 聘請專家學者，做有關法令的宣導或演講。 (3) 彙編政風案例，或有關政風法令，供同仁研閱。		
(二) 政風興革建議事項			政風興革建議事項	(1) 調查分析本所政風狀況研議改進措施。 (2) 主動與鄉民接觸，實際瞭解民眾需求與困難，以政風廉政平台和政風實況問卷調查之記錄將意見簽請相關課室參處或函文有關機關研議處理。 (3) 根據民眾之陳情案內容或民調所得之反應資訊，進一步瞭解施政缺失之處理，加以督促改進。 (4) 針對現有防弊缺失，結合財政、主計單位，加強業務稽核。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二)	員工貪瀆不法線索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p>1. 預防貪瀆不法事項</p> <p>2. 發掘貪瀆不法事項</p>	<p>(5) 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簽請獎勵，以作為同仁默化典範。</p> <p>(1) 針對本所易滋弊端業務，研訂具體防弊措施。</p> <p>(2) 追蹤管制防弊措施執行情形，並將追蹤之案件列入管考。</p> <p>(3) 針對不符合時宜之作業規定，協調業務單位適時提出修正。</p> <p>(4) 蒐集、研討、分析有關貪瀆案例，擬定防範措施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p> <p>(5) 有效掌握採購過程中各種弊端型態，協助機關適時建立完整稽核機制，預採導正或防範措施。</p> <p>(1) 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p> <p>(2) 稽核易滋弊端之業務，依訂定之「工程品質抽查作業要點」對施工中之工程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抽驗，以確保工程品質。</p> <p>(3) 查處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本機關弊端事項</p>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三. 公務機密及 安全防護	(一) 公務機密 維護事項		3. 處理檢舉事項	<p>。</p> <p>(1) 製作宣導卡片及看板，鼓勵民眾或員工勇於檢舉不法。</p> <p>(2) 受理檢舉案件，涉有刑責者，移送司法調查機關依法處理，牽涉行政責任者，依有關規定行政處理；做好廉政肅貪工作。</p> <p>(3) 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審慎處理檢舉不法案件。</p>		
			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p>(1) 積極宣導公務機密維護法令及做法。</p> <p>(2) 推動資訊保密措施，預防洩密案件發生。</p> <p>(3) 為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工作，每年辦理定期及不定期保密檢查各二次。</p> <p>(4) 加強蒐集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情事及有關危害國家安全及影響國家利益之資料，提供</p>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二)機關安全防護事項			1. 機關安全維護事項	<p>主管機關處理。</p> <p>(1) 每年適時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研擬設施安全維護事宜以強化維護功能。</p> <p>(2) 定期、不定期會同行政室實施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各二次。</p> <p>(3) 預先蒐集危害、破壞、偶發事件等預警情報做好機關安全維護工作。</p>		
			2. 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	<p>(1) 陳情請願事件醞釀時，瞭解事件訴求主題，建請有關權責單位機先疏處。</p> <p>(2) 本所發生聚眾陳情請願時，立即報告首長，通報相關業務單位，聯繫警察機關，控制情況，妥善疏處，防範事態擴大。</p>		
三.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			1. 受理本所應申報人員定期或就(卸)職	(1) 依據97年新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受理本所應申報人員就(卸)職及定期申報作業。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申報	(2) 將各申報人名冊送嘉義縣政府俾辦理抽籤實質審查。		
			2.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事項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各項說明事項。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拾壹、主計類						
一. 主計業務						
(一) 歲計						
		1. 103年度歲入歲出總決算之編製	於4月25日前依規定編竣，並送請代表會審議。		410	
		2. 追加減預算之編審	依預算法第79條規定辦理。			
		3. 預算科目流用及經費勻支事項之核定	嚴格控制不得流用之費用及核定流用及經費勻支事項。			
		4. 105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之編製	於10月31日前編竣並送請代表會審議。			
		5. 分配預算之編製核定	編製核定105年度之預算分配。			
		6. 一般歲計工作之處理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二)會計			1. 鄉鎮會計制度之研究改進並轉核 2. 分配預算之執行 3. 原始憑證之審核 4. 記帳工作之執行 5. 編造會計報告 6. 彙編會計年報並依法公告 7. 一般會計工作之處理 8. 編製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著重收支之控制。 依照有關規定複核。 於實際收支之隔天記入有關帳冊。 於每月15日前結帳編送上月份會計月報。 於每年8月底前編製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分送代表會、縣政府、審計室。	39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三)統計			兼辦統計業務	各項奉令或委託之統計調整。	10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拾貳、一般行政業務	一、一般行政管理		執行各項行政管理工作	執行各項行政管理工作，使鄉政業務順利推行達成自治功能。	60,872	
	(一)行政管理					
	(二)文書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速收發文處理務求迅速、確實以提高行政效率 2. 推動公文電子交換 3. 依國家機密保護辦法之規定處理密件文書 	<p>依行政院「事務管理手冊」文書處理部分及「嘉義縣各機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所規定之處理程序，辦理本所文書自收文或交辦起至發文、歸檔等之全部流程。</p> <p>依據行政院「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辦理本所與其他機關間之公文電子交換工作，鼓勵同仁對能以電子交換形式為之的公文儘量採用。</p> <p>依據「事務管理手冊」文書處理部分及「嘉義縣各機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處理密件文書由秘書負啟封登記處理。</p>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三)檔案管理		檔案集中管理分類保存	加強檔案管理切實做好點收辦、歸檔、分類與編案、登記與裝訂、典藏與保護應用與清理等事項。		
	(四)人員管理		本所同仁待遇及保險	關於職員、技工及工友之各項待遇與保險等相關業務。		
二.	事務管理		建立職員公有財物保管袋加強管理	依照事務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 ◎財產管理。 ◎車輛管理。 ◎辦公處管理。 ◎廳舍管理。 ◎工友管理。	3,436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三. 研考業務			為民服務工作與研究發展工作相結合研究創新各項為民服務措施以提高服務品質	依據行政院頒「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鼓勵同仁結合為民服務工作實務與研究發展相結合，創新各項為民服務措施，期能落實推動服品質、樹立優質服務典範、引領服務改造風潮；建立革新最佳標竿、塑造民意導向優質典範、擴散親和性政府禮貌服務形象，並能導入企業性政府品質管理作為，建立服務性政府民意至上意識。	143	
(一) 為民服務考核						
(二) 研究發展推行政治革新			加強策進研究發展工作 實施要點就各單位人員 隨時發掘問題隨時改進	(1) 依據行政院頒修正「各級行政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辦法」鼓勵同仁就本身專業領域進行研究。 (2) 研究報告具有績效者送縣政府發給獎金或獎狀於公開場合頒獎以資鼓勵。		
(三) 公文考核			公文檢核按照公文處理規則各項規定考核各單位公文處理績效。	(1) 切實辦理公文稽催到期及逾期公文催辦工作。 (2) 實施積案不定期清理檢討查究積案發生原因並調卷分析查明責任依法簽報議處。 (3) 輔導本所同仁加強公文處理並提高公文品質。 (4) 配合行政院頒「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推廣計畫」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四)	陳情案件之處理	為確保人民權益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加強管限制限期辦理以解決民困發揮便民服務之功能	建置公文電子交換環境。 (1) 陳情案件以「案」為單位處理列入管制至問題解決為止，全程管制以符要求。 (2) 不論申請、訴願、報告、檢舉等分別視案件內容如經認定與與陳情案件要件相似時，納入陳情案件登記管制。 (3) 陳情再陳情未解案件邀約請陳情人面談解釋或實地查證協調解決。		
	(五)	申請案件之處理	確實管控人民請案件之處理時程	(1) 依據「院頒省府所屬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表」加強追蹤管制。 (2) 按期檢查人民申請案件主動追查逾限案件，對逾限案件通知承辦人述明原因並速辦結，並呈首長核處。		
	(六)	重要案件	切實執行重案件追蹤	(1) 凡屬重要案件均依規定作業程實施追蹤管制。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列管		管制考核	(2) 其他交辦重要列管案件之管制考核。		
	(七)綜合設計 規劃		編訂年度施政計畫	於代表會審議完成本所年度預算案後，各單位依據嘉義縣政府施政重點、配合地方實際需要及所編製預算內容、數額，編製年度施政計畫，並送交行政室彙整付印後，轉發發各課室據以推行。		
	(八)資訊管理		電腦資訊設備管理及維護	建置及維護本所電子作業環境等設備，提升行政處理效率。		
	四.總動員業務		辦理動員業務物力調查之實施本著寓動員於施政」目標配合國家推行總動員業務	依據縣政府訂頒年度動員施政計劃規定及物力調查實施計劃辦理。	0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五. 處理國家賠償事務			加強國家賠償之宣導無限處理國家賠償業務及報表	設立國家賠償事務處理小組以辦理人民依法提出國家賠償請求之案件。	0	
六. 建築及設備 (一)各項設備			1. 公所庭園整建提高環境整潔促進庭園美化 2. 各項設備更新維護	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由行政室負責執行庭園整修。 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由行政室負責執行本所各項辦公器具之維護更新。	600	